附表1

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

**学校 汕头大学 书院（宿舍号） 学（籍）号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学生基本情况** | 姓名 |  | 性别 |  | 民族 |  | 出生年月 |  |
| 身份证号 |  | 户口性质 | □城镇 □农村 |
| 学院 |  | 专业 |  |
| 家庭情况 | 家庭人口数 |  |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 |  |
| 赡养人数 |  | 家庭成员失业人数 |  |
| **1**.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 □是 □否 **2**.特困供养人员 □是 □否 **3**.特困职工子女 □是 □否 |
| **4**.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户 □是 □否 **5**.低收入（低保边缘、低保临界）家庭成员 □是 □否 |
| **6**.孤儿 □是 □否 **7**.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 □是 □否 **8**.父母一方抚养 □是 □否 |
| **9**.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 □是 □否 **10**.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□是 □否 |
| 健康状况 | 1.本人残疾 □是 □否 2.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 □是 □否 |
| **家庭信息** | 户籍地址 |  省（自治区） 市 县（市、区） 镇（街道） 村（居委） （门牌号） |
| 邮政编码 |  | 联系电话 |  | 家庭人均年收入 | （人民币元） |
| **家庭成员情况（直系亲属，含祖父母）** | 姓名 | 年龄 | 与学生关系 | 工作（学习）单位 | 联系电话 | 从业情况 | 文化程度 | 年收入（元） | 健康状况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影响家庭经济****状况有关信息** | **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类型（只能勾选填其中一项）**□1.工资、奖金、津贴、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；□2.离退休金、基本养老金、基本生活费、失业保险金；□3.继承、接受赠予、出租或出售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；□4.存款及利息，有价证券及红利、股票等收入；□5.经商、办厂以及从事种植业、养殖业、加工业扣除必要成本后的收入；□6.赡养费、抚(扶)养费； □7.自谋职业收入； □8.其他应当计入家庭的收入。**如无以下情形，只需勾选“否”和填写“无”**1.突发事件家庭遭受自然灾害：□ 是 □ 否；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：□ 是 □ 否；家庭欠债：□ 是 □ 否。具体时间：  。描述情况内容、金额：  。2.其他情况：  。 |
| **证明材料** | 学生或监护人填写所提交的证件名称和相关证明材料： |
| **签 章** | 学生本人已满16周岁，只需本人签名；学生本人未满16周岁，需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。 |
| 本人保证以上所填资料真实、准确，并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，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、核对。如虚报资料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手写签名： 年 月 日 | 本人是 学生的（□父亲□母亲□监护人），以上所填资料真实、准确，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，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、核对。如虚报资料，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：年 月 日 |

注：**1.**本表供学生根据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用，可复印。请如实填写，此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到学校。**2.**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主要填写是否患重大疾病，是否残疾及等级。**3.**选择性项目必须填写。**4.**涂改无效。

**《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》**

**填表说明**

**1.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务必填写本表，本表为学生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、国家助学金和国家助学贷款等各类资助项目的必需材料。**

**2.请将本表双面打印在1张A4纸上，可复印；也可以登录汕头大学学生处网站（https://xsc.stu.edu.cn），在“资料下载”页面下载。**

**3.请用黑色字迹笔如实、准确地填写相关信息，涂改无效，若发现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有弄虚作假、隐瞒的情况，不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；已获得资助的要取消相关资助，追回资助资金；情节严重的，将依据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。**

**4.本表所有内容均为必填（必选）项，如无相关情况请填写“无”。**

**5.家庭情况**一栏填写说明：

**1）家庭成员在学人数**是指家庭成员职业为学生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的人数，九年义务教育以上学历的需提交**《学生证》复印件**等能有效证明学生身份的材料；

**2）赡养人口**是指失去劳动能力和生活来源的,依靠赡养义务人给付生活费的老人；

**3）广东省外建档立卡贫困户成员**需提交**《扶贫手册》复印件**（内容应包括：家庭基本情况、致贫原因、帮扶责任人、帮扶计划、帮扶措施和帮扶成效等六个方面）；未及时领取《扶贫手册》的，应到当地镇级以上人民政府扶贫部门开具**“建档立卡家庭证明”**；

**4）特困供养人员**需提交**《农村五保供养证书》或《特困人员供养证》复印件**；

**5）特困职工子女**需提交由**县级以上**工会困难职工帮扶中心或县级工会组织出具的相关证明；

**6）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**需提交**《最低生活保障证》复印件**或提交近六个月最低生活保障金银行发放流水；

**7）低收入（低保边缘、低保临界）家庭成员**需提交所在地**县级以上**民政部门出具的**低收入家庭证书、低保边缘家庭证书、低保临界家庭证书、救助证复印件**等；

**8）孤儿** ①未满18周岁的孤儿，应提交由民政部监制的**《儿童福利证》复印件**；

②满18周岁的孤儿，不再持有相关证件，可提交儿童福利机构或孤儿住所地民政部门出具的证明；

**9）父母一方抚养**指父母任一方因故身亡或符合法院判定失踪，由其单一方给所属子女承担抚养义务**（不含父母分居或离异）**；

**10）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子女**需提交**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》或《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》复印件**；

**11）因公牺牲警察子女**需提交**因公牺牲警察证明**。

**6.健康状况**一栏填写说明：

**1）残疾人**需提交**第二代《残疾证》（残疾人证）复印件**；

**2）“重大疾病”**参照医疗保险中的定义，需提交**县级以上或三甲医院诊断证明**（病情诊断书及病历），证明中须显示何种疾病并盖医院公章，医生签名。

**7.**表格中所有**联系电话**如果填写的固定电话（座机）号码，请务必填写区号，如0754-8650\*\*\*\*。

**8.家庭人均年收入**=所有家庭成员年收入总和÷家庭人口数。

**9.家庭成员情况**一栏填写说明：

**1）**需提交**《户口簿》复印件**（含户口薄首页和所有家庭成员单页），用以核对“家庭人口数”、“户籍地址”、“户籍性质”、“姓名”、“年龄”等信息；

**2）姓名**、**年龄**等信息需与户口薄信息一致；

**3）从业情况**填写学生、失业、农村种植户或养殖户、自谋职业、个体户、职工、退休等；

**4）**除学生、失业人员外，其他成员**年收入**不能填“0”；

**5）健康状况**主要填写患重大疾病、残疾类型及等级、健康等。

**10.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**一栏填写说明：

**1）“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，受灾严重”和“家庭遭重大突发意外事件（不含自然灾害）”两项，以官方政府网站公布的为准；**

**2）时间需为最近两年内发生。**

**11上述要求提交的有关证件复印件统一为A4纸；证明和其他佐证材料一般为原件，如果为复印件，需统一为A4纸；有时效的材料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方有效。**